

关于三星镇金色阳光花苑 703 幢 702 室
房屋及附属装饰装修

价格评估报告

通天评〔2022〕第 07001-01 号

南通市天丰达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目 录


一、致委托方函·····	2
二、估价师声明·····	3
三、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5
四、估价结果报告·····	7
五、附件·····	11

致 委 托 方 函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本评估机构秉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星海路 1856 号金色阳光花苑 703 幢 702 室房屋（建筑面积为 108.89 m²）及附属装饰装修进行市场价格评估，基准日期为 2022 年 06 月 20 日，估价目的是为了办理合同纠纷案件的需要，为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本评估机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贵方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进行分析，经过测算，~~在本报告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在未设立法定优先受偿权利的条件下，于估价时点可能实现的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玖拾贰万伍仟伍佰陆拾伍元整（¥925565.00）。~~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南通市天丰达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估 价 师 声 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4、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江苏省价格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本次价格评估。

5、我们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勘察，并对勘察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我们对估价对象的现场勘察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除非另有协议，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6、本估价报告依据了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委托方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资料失实造成估价结果有误的，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报告估价结果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未经本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同意，估价报告不得向委托方及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及个人提供，凡因委托人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其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报告解释权为本评估机构所有。

9、参加本次评估人员

姓名 执业资格名称 资格证号 签字

沈郁兵 价格鉴证师 0017175



陈云娟 价格鉴证师 0017237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本次评估依据如下假设：

1.一般假设

- ①估价对象产权清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 ②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③本次估价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未予以核实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合理假设其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委托方提供的情况都是真实的,有关资料都是合法、有效的。

④本次估价对估价对象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估价对象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合理假设其安全。

⑤交易双方都具有完全市场信息,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2.未定事项假设

①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评估金额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②本估价是以提供给估价机构的估价对象不存在抵押权、典权等他项权利为假设前提。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3.背离事实假设

①估价对象未考虑未来处置风险,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所有权人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及经营决策失误或市场动作失当对其价值的影响。

②特色装饰装修对受让人来说一般没有价值,故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室内的特色装饰装修价值。

4.本次评估房屋的幢号、房号、用途、建筑面积等数据以委托方提供的《南通市海门区不动产权属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上记载的数据为依据,如建筑面积有变化,其价值应随之作相应的调整。

本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本次估价结果为满足全部假设条件和限制条件下的价值。

2.本报告及估价结果仅作为委托方了解本宗房地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不得做其他用途。

3.本次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价值时点后,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估价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论。

4.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委估标的强制变现及特殊交易方式的影响因素,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

5.本报告作为整体使用时有效。

6.本报告有效期为壹年,超过有效期使用,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估价结果报告

一、委托方

全称：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二、价格评估机构

估价机构：南通市天丰达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郁兵

联系电话：0513-82199599

资质证书编号：苏JG0036

单位地址：海门区中南世纪锦城二期银座 55 幢 803 室

三、价格评估对象

建筑物状况说明

序号	坐落位置	层次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 结构	规划 用途	装修	不动产 证明号
1	三星镇金色阳光花苑 703 幢 702 室	7/7	108.89	框架	住宅	简装	苏(2020)海门市不动产证明 第 0002682 号

四、价格评估目的

为了办理合同纠纷案件的需要,为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五、价格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6 月 20 日

六、价格定义

价格评估结论所指价格是：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七、估价依据

1.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9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2、提出方提供的材料

2.1 委托方提供的司法鉴定委托书；

2.2 委托方提供的估价对象相关的资料。

八、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科学、合理的基本原则下，结合估价目的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具体依据如下估价原则：

1、合法原则，即房地产估价应该以估价对象合法权益为前提，具体说应该有合法的产权、应以合法的使用、应能合法的处置。

2、最高最佳使用原则，即房地产估价应该以估价对象最高最佳使用为前提，具体说是指法律上许可、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价值最大化。

3、替代原则，即房地产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具体说类似房地产是指其实物、权益、区位状况与估价对象的实物、权益、区位状况相同或相当的房地产，并与估价对象处在同一供求范围内。

4、估价时点原则，即房地产估价结果应是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时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九、价格评估方法

1、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现行的房地产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

1.1 市场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估价时点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的修正和调整，以此求取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1.2 成本法：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重新构建价格，然后扣除折旧，以此求取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1.3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然后将其转换为价值，以此求取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1.4 假设开发法：是将预测的估价对象未来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未来的正常开发成本、税费和利润等，以此求取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2、本次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具有活跃和成熟的房地产市场，能够收集到较为丰富的房地产交易资料。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本估价报告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并结合估价人员的经验，最终确定估价对象的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用适宜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测算，结合估价经验，确定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星海路1856号金色阳光花苑703幢702室的房屋（建筑面积为108.89 m²）及附属装饰装修市场参考总价为人民币玖拾贰万伍仟伍佰陆拾伍元整（¥925565.00）。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未设立法定优先受偿权利下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法定优先受偿权利。

十一、价格评估人员

姓名	执业资格名称	资格证号	签字
沈郁兵	价格鉴证师	0017175	
陈云娟	价格鉴证师	0017237	



十二、价格评估作业日期

2022年06月21日至2022年08月02日。

附 件

- (一) 评估对象照片及提供的材料；
- (二) 价格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价格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 (四) 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评估对象照片



南通市海门区不动产权属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20220614000187

权利登记信息	权利人	[REDACTED]		权利人证件号	[REDACTED]	
	不动产权证号	120004963, 120004964			登记时间	2012-10-23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是否注销	否	注销时间	
	附记	三星镇星海路1856号702与703幢后排平顶38号车库, 面积12.05m ² 。				

不动产单元号、地籍号	坐落	总层数	规划用途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320684101205GB00039F71930017	三星镇星海路1856号703幢702室	7	住宅		108.89	
320684101205GB00039F71930017	三星镇星海路1856号702与703幢后排平顶38号车库	1	车库		12.05	

土地状况

土地权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年限	2078-12-02	止	宗地宗海面积(平方米)	1029.7
--------	----	------	--------	--------	------------	---	-------------	--------

他项权证信息

序号	坐落	不动产证明号	抵押权人	抵押方式	债务履行期限	载簿时间
1	三星镇星海路1856号702与703幢后排平顶38号车库, 三星镇星海路1856号703幢702室	1320010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市支行	一般抵押	2013-02-16起2028-02-15止	2013-02-20
2	三星镇星海路1856号703幢702室	苏(2020)海门市不动产证明第0002682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最高额抵押	2020-04-09起2028-07-18止	2020-04-14

限制权利信息

序号	查封机构	查封文号	查封送达时间	查封期限	附记
1	海门区人民法院	(2022)苏0684执321号	2022-01-26	2022-01-26起 2025-01-25止	

异议登记情况: 无

以上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在使用作参考, 查询人对查询结果中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泄露给他人, 不得用于非法用途。

查阅日期: 2022-06-14 16:19:31

操作人: 陆黎明

单位盖章:



编号 3206846662020071300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1NNUXE1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通市天丰达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郁兵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31日至*****
住所 海门市海门街道大千商贸城15幢92号

经营范围 价格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苏JG0036

机构名称: 南通市天丰达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综合涉诉类
机构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中南锦城二期55幢803-805室

执业范围: 根据《价格法》、《资产评估法》规定, 该机构具有从事生产经营、合同签订、抵押质押、理赔索赔、物品拍卖、资产评估、财产分割、工程审价、工程造价、清产核资、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司法鉴证公证中所涉及的土地、房地产、资源性资产、应税物、走私物、车辆及车损、股票、证券、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标的价格评估及各类损失、有偿服务价格评估资质。

证书有效期: 至2025年1月23日止

发证单位: 江苏省价格协会
2022年 1月24日



价格鉴证师

Price Appraiser

本证书由中国价格协会颁发，持证人通过中国价格协会组织的统一考试，具有价格鉴证师的职业能力和水平。



姓名：沈郁兵

性别：男

身份证号：[REDACTED]

证书编号：0017175

价格鉴证师

Price Appraiser

本证书由中国价格协会颁发，持证人通过中国价格协会组织的统一考试，具有价格鉴证师的职业能力和水平。



姓名：陈云娟

性别：女

身份证号：[REDACTED]

证书编号：0017237

关于三星镇金色阳光花苑 703 幢 702 室
室内家具家电等资产

价格评估报告

通天评〔2022〕第 07001-02 号

南通市天丰达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南通市天丰达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致 委 托 方 函

关于室内家具家电等资产价格的评估报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本评估机构秉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星海路 1856 号金色阳光花苑 703 幢 702 室的室内家具家电等资产价格进行了评估，为委托方提供价格参考依据。评估标的的价格是估价对象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格，基准日期为 2022 年 06 月 20 日。本评估机构根据委托方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贵方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结合估价经验，在本报告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经过测算，估价对象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元整（¥11900.00）（详见《价格评估标的明细表》）。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南通市天丰达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价格评估报告书

通天评〔2022〕第 07001-02 号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根据你单位的委托要求，我单位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星海路 1856 号金色阳光花苑 703 幢 702 室的室内家具家电等资产价格进行了评估。现将价格评估情况综述如下：

一、价格评估标的：

价格评估标的为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星海路 1856 号金色阳光花苑 703 幢 702 室的室内家具家电等资产，详见《价格评估标的明细表》。

二、价格评估目的：

确定本次评估估价对象的价值是估价对象在现状利用条件下，于估价时点的市场价格，为委托方提供了价格参考依据。

三、价格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6 月 20 日

四、价格定义：

价格评估结论所指价格是：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价格评估依据：

（一）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 《江苏省价格条例》；
- (4)《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文)；
- (5) 《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文)；
- (6) 《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
- (7) 《价格评估技术参数参照手册》；
- (8)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提出方提供的材料

- (1)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的委托要求。

六、价格评估方法：

市场法。

七、价格评估过程：

我单位受理价格评估委托后，成立了价格评估小组，根据委托方要求，制订评估作业计划，确定了本次评估的目的和范围。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对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星海路 1856 号金色阳光花苑 703 幢 702 室的室内家具家电等资产价格进行了现场勘验。

查勘后，价格评估小组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严格遵守价格评估程序和原则，认真分析研究现有资料，深入开展市场调查，根据标的物的状况，考虑本次价格评估目的的主要为委托方提供价格参考依据，故采用市场法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分析测算。

八、价格评估结论：

本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测算，结合估价经验，**确定**估价对象于估价时点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元整（¥11900.00）（详见《价格评估标的明细表》）。

九、价格评估限定条件

（一）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本结论书的价格评估结论根据提出单位委托书中的内容、产权及相关材料的确认。

（二）价格评估结论是在特定的前提和假设条件下作出的，仅在该前提和假设条件存在的情况下，价格评估方予成立。

（三）价格评估小组在评估过程中已经发现可能影响价格评估结论的因素，但非本专业所能涉及，设定本次价格评估未能考虑上述因素。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或部分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十、声明：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价格评估结论书所述限定条件限制。

（三）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四) 我们依照价格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五) 我们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勘察，并对勘察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我们对估价对象的现场勘察仅限于其外观和现有状况，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

(六) 本估价报告依据了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委托方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资料失实造成估价结果有误的，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 提出机关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八) 本报告估价结果仅为提出机关提供价格参考依据，结论不做其它用途。未经本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同意，报告不得向提出机关和被动迁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凡因委托人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 评估报告【通天评〔2022〕第 07001-02 号】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报告解释权为本估价机构所有。

(十) 本报告有效期为壹年，超过有效期使用，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价格评估作业日期：

202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2 日

十二、价格评估机构：

估价机构：南通市天丰达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郁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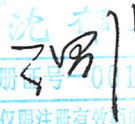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13-82199599

资质证书编号：苏 JG0036


单位地址：海门区中南世纪锦城二期银座 55 幢 803 室

十三、价格评估人员：

姓名	执业资格名称	资格证号	签字
----	--------	------	----

沈郁兵	价格鉴证师	0017175	
-----	-------	---------	---



陈云娟	价格鉴证师	0017237	
-----	-------	---------	---



十四、附件：

- (一) 《价格评估标的明细表》；
- (二) 评估对象照片；
- (三) 价格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价格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五) 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南通市天丰达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价格评估标的明细表

通天评〔2022〕第07001-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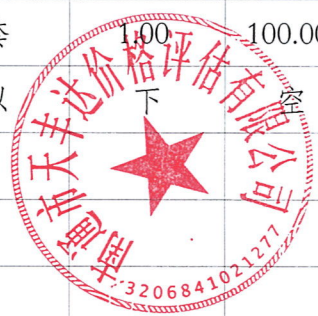
姓名（单位）：狄绍文、张健

地址：三星镇金色阳光花苑703幢702室

委托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评估基准日：2022年06月20日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评估价格(元)	备注
1	Huari 冰箱		台	1.00	1500.00	1500	
2	美的微波炉		台	1.00	200.00	200	
3	油烟机		台	1.00	150.00	150	
4	煤气灶		副	1.00	100.00	100	
5	煤气瓶		只	2.00	25.00	50	
6	美的空调		台	2.00	1000.00	2000	挂壁式
7	美的空调		台	1.00	2800.00	2800	立式
8	海尔洗衣机		台	1.00	500.00	500	
9	电视机		台	1.00	500.00	500	
10	沙发+茶几+电视柜		套	1.00	1000.00	1000	
11	床+床头柜		套	2.00	1000.00	2000	
12	木床		张	1.00	300.00	300	
13	餐桌+椅		套	1.00	500.00	500	6张椅子
14	书桌		张	2.00	100.00	200	
15	折叠桌+办公椅		套	1.00	100.00	100	2张椅子
			以				白
	合计					11900	



评估总额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玖佰元整 (¥11900)

评估日期：2022年08月02日

评估对象照片





编号 320684662020071300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1NNUXE1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通市天丰达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沈郁兵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31日至*****

经营范围 价格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海门市海门街道大千商贸城15幢9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苏JG0036

机构名称: 南通市天丰达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综合涉诉类

机构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中南锦城二期55幢803-805室

执业范围: 根据《价格法》、《资产评估法》规定, 该机构具有从事生产经营、合同签订、抵押质押、理赔索赔、物品拍卖、资产评估、财产分割、工程审价、工程造价、清产核资、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司法鉴证公证中所涉及的土地、房地产、资源性资产、应税物、走私物、车辆及车损、股票、证券、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标的价格评估及各类损失、有偿服务价格评估资质。

证书有效期: 至2025年1月23日止

发证单位: 江苏省价格协会

2022年 1月24日



价格鉴证师

Price Appraiser

本证书由中国价格协会颁发，持证人通过中国价格协会组织的统一考试，具有价格鉴证师的职业能力和水平。



姓名：沈郁兵

性别：男

身份证号：[REDACTED]

证书编号：0017175

价格鉴证师

Price Appraiser

本证书由中国价格协会颁发，持证人通过中国价格协会组织的统一考试，具有价格鉴证师的职业能力和水平。



姓名：陈云娟

性别：女

身份证号：[REDACTED]

证书编号：0017237



032002100104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65333220

032002100104
65333220

机器编号:

539906691791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04日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838774712B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 038-5-5>8+<*49+3+22>/61*634<
419-1/44>26<+57474+>>*28-5*3
0187/20/04747<473//592229181+
2>1/0632-00174*/06>*5/3/2/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现代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8783.01886792	8783.02	6%	526.98
合计					¥8783.02		¥526.98

价税合计 (大写) (小写) ¥9310.00

名称: 南通市天丰达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校验码 13654 37594 73389 5120 南通天达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MA1NNUXE1A	通大评 (2022) 第07001号
地址、电话: 海门市海门街道六千商贸城15幢92号0513-821995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海门支行10720101040224573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苏税函 [2021] 78号 南通市现代印务有限责任公司